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19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08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86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0863		0.0863	
	(一) 农用地	0.0863		0.0863	
	其 中	耕地	0.0755		0.0755
		其中：基本农田			
		水田	0.0755		0.0755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0.0108		0.0108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D11ZSA20200205	11-2020-11	0.0863	工业用地	

续一:

镇（区）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自然资源部 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一分局 420500011283</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24日</p>
镇级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中 山 市 港 口 镇 人 民 政 府</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1月24日</p>
备 注	

制表人：谢毅燊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863	0	0.086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755	0	0.075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863	0.0755	
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实施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863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863 公顷、耕地指标 0.0755 公顷）					

填表人：谢毅榮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75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755		0.0755	
补充水田数量	0.0755		0.075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19.25		1019.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镇（区）	中山市港口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755	6.8	15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坑 塘 水 面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108	204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7.99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8.500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3.4434	征地后人均耕地	3.443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折算补偿标准为 750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9.675 万元, 已全额预存到专用账户。		
备 注				

填表人：谢毅燊